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按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10号）《湖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建〔2017〕10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资金项目）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当前资金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2016年以来，资金项目的实施在加强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据日常检查及调度等情况，当前资金项目管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部分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目前，全省2016年-2018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还有11个未开工（见附件1），其中衡阳3个、郴州2个、株洲、益阳、永州、张家界、娄底和湘西自治州各1个。

（二）项目建而不验的情况较为普遍。根据近期调度情况，

目前全省已完工但未验收的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合计 123 个，主要集中在岳阳（41 个）、益阳（32 个）、常德（24 个）、娄底（9 个）、衡阳（6 个）、永州（5 个）等市州。

（三）项目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监管方面，部分市县重申报、轻管理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入库申报项目质量不高，或实施效果达不到预期，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申报、实施及绩效评价等方面的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进一步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力度**

###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资金项目的监管责任，自本文下发之日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作为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的业主单位。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要加强资金项目过程管理的分工协作。科技财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统筹管理工作；水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项目实施的指导、协调和推进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管；其它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做好配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发现项目存在擅自变更、程序不到位或资金利用不规范等问题，应及时处理或向相关部门反映。

### **（二）加强项目申报和储备库管理**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要提前开展资金项目申报，严格把控申报

项目质量，筛选一批工程具体、必要性强和环境改善贡献大的项目。从2020年开始，我厅将采取集中评分、差额筛选、现场抽查等方式，对申报入库项目进行审查，实施低分淘汰制，淘汰比例不低于20%。

及时调整更新项目库。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及时申请对以下情形的项目调整出库：（1）因政策发生变化，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的项目；（2）自身条件或者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无须实施或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我厅将统一对以下情形的项目调整出库：（1）已获资金支持的项目；（2）重复申报的项目；（3）超出项目实施周期或在库三年仍未执行的项目。对确需保留的项目或部分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内容进行调整更新，重新申报入库。

### （三）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

加强实施方案管理。采用事前方式支持的资金项目，由业主单位在原入库项目的框架范围内组织编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支持范围、工程量、技术路线等。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的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客观原因发生重大变化需变更的，由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变更方案，经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后方可实施。审查批复项目工程内容无法继续实施的，由项目资金分配单位视情况收回资金或调整支持项目。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调度和监管，资金项目原则上要在资金下达之日起两年内实施完成，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且业主单位向市州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和延期申请的项目，经市州生态环境局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最长延期时限不得超过6个月。

#### **（四）认真做好资金项目工程验收工作**

市州生态环境局要督促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向市州生态环境局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材料见附件2），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及时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环境效益等进行工程验收。项目资金决算评审或审计可不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工程验收范围，由业主单位按要求另行开展。我厅将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估。

在本通知下发前已实施或已完工，但未编制实施方案的项目，竣工验收时可以项目资金拨付文件中的项目内容，或项目申报时可研报告作为依据（包括良好湖泊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 **三、其它相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州对2016年至2019年所有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情况逐一开展自查，对进度滞后的项目明确整改方案。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请于4月25日前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

（二）请各市州将2020年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资料（见附件4）于5月30日前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

（三）请各市州按照储备库项目调出要求，对当前在库项目逐一梳理，于5月30日前将调出项目清单（见附件5）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入库三年以上以及超出计划实施期限的项目，由我厅统一调出，不需上报）。确有必要的项⽬，请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更新后重新申报入库。

（四）2019年、2020年资金支持项目，以及2018年及之前资金支持但尚未实施的项目，要尽快编制实施方案并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

（五）对于水污染防治资金采用事前方式支持的项目，目前已完成但尚未验收的，应于今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验收。2018年6月之前资金支持的其它项目，应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验收。

对于未按期完成验收，未按期完成建设，或2019年及之前资金支持但开展年度考核时仍未开工的项目，将严格按照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要求进行扣分。

（七）对于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存在申报不实、监管不到位、进度严重滞后或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市州，我厅将依规采取暂停项目申报、资金收回、通报或约谈、专项督查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措施，并作为下一步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 附件：1.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展严重滞后项目清单  
2. 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验收材料  
3. 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4. 2020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申报省级审查资料

5. 2019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退出项目清单

联系人：水生生态环境处 马旭东 0731-85698079

科技财务处 宋 亮 0731-85698058

省环科院 陈才丽 13808428206

